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业务主管科（处）：

近年来，宁阳县认真落实我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规定，优化管理架构，延伸服务链条，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该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情况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借鉴学习。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妇幼健康处
2019年11月18日



优化管理架构 延伸服务链条 打造“人生第一证”管理“升级版”

—新形势下出生医学证明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融合重构

出生医学证明是《母婴保健法》赋予的一项重要职责，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为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工作，宁阳县结合工作实际，精心构筑管理服务新架构，提出以建立一个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为目标，延伸管理和服两条主线发展，夯实组织、制度、责任落实三个基础环节的建设，抓住存储、申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四个关键环节的管理，突出宣传告知、首次签发、补发换发、培训考核、信息管理五项重点环节的应用，让有效降低了管理风险，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工作流程更加优化，逐步建立起出生医学证明的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便捷化新管理体系。2019年9月，宁阳县被国家卫健委妇幼司确定为“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试点县”。2019年10月17日，宁阳县在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培训班以《一“横”一“纵”一“深入”，打造出生医学证明优质高效服务平台》为题，作为全市六个县市区中唯一典型作了经验介绍，受到了领导和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

打基础，建机制，落实三个到位

组织保障到位。为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规范性，县卫生健康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工负责人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7个签发

机构也均成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专家组，对工作中遇到的特殊、疑难案例进行会商和研判，提出办理意见，2019年形成会议纪要3份，有效指导各签发单位顺利开展工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中心，标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

制度保障到位。全县各签发机构均按照要求制定了出生医学证明入库登记、领发，首次签发、换发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并打印成册和上墙，保证工作有章可循。先后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证件的首次签发、补发、换发、真伪鉴定等提出明确要求，严格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使用。。

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授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管理全县出生医学证明工作，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将工作要求分解到岗、责任到人，县管理机构、各签发机构工作人员签署了《〈出生医学证明〉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严管理，重细节，抓住四个关键

严把存储管理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各签发机构严把出生医学证明保存关，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公室安置了“两锁三铁”和监控防盗设施，专人专柜管理，空白出生医学证明全部存放在保险柜，由专人负责保管。规范档案管理，

各年度资料按年度摆放整齐、档案合理、目录清楚，方便调取和查看，场所通风良好，防火、防潮、防盗等设施均达到档案管理要求。

严抓申领管理关。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出生医学证明，领取时，认真审核领取人身份材料，并留档保存，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发放、签发和库存信息化管理。做到实时登记，按顺序发放，不跳号使用。

严抓印章管理关。实行“专柜、专锁、专册、专人”管理，证章分开，对全县各签发机构印章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样式刻制，将印模样式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留存，并报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严抓废证管理关。各签发机构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 and 文件要求，建立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登记本，认真登记标号、作废原因、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按年度整理废证档案，并及时上报废证统计信息。

重服务，优流程，突出五项重点

突出宣传告知服务。各签发机构均在妇产科病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处醒目位置公开张贴出生医学证明宣传画、印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明白纸。让群众充分了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的有关要求，提高申领自觉性。同时，将出生医学证明的有关信息作为产前保健的重要内容，指导产妇及其家庭做好各项准备，让群众在办理过程中少跑腿。

突出首次签发服务。规范签发流程，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信息由产科接生人员填写，产科主任审核确认；签发人员审验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留存新生儿父母和领证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签发人员实时录入信息打印出生医学证明；盖章人员对出生医学证明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加盖印章，并做好存根保留和首次签发登记，提高了信息准确性。2019年1-9月，全县县内机构活产数3396人，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3361张，签发率达到98.9%，废证率降至0.15%。

突出补发换发服务。对于需要补发、换发的出生医学证明，认真审核信息和有关证件资料，符合换发或补发要求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办理。尤其对家庭贫困、患重大疾病等特殊人群，高看一眼、厚爱一层，积极联合乡镇、妇联、司法，人力资源等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协调服务、跟踪服务、上门服务，确保服务不留死角，好事好办，特事特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服务温度。2019年1-9月换发47张、补发90张。在出生医学证明换发后，原证作废，并把作废的出生医学证明和换发材料完整保存，分类存储；补发时严格按照原出生信息给予补发，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补发公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资料登记备案，永久保存。制定定期报告制度，发现伪假证件逐级报送。

突出信息管理服务。各签发机构在开具出生医学证明业务流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确认后再办理，避免了错漏现象发生。充分发挥出生医学证明大数据作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定期向县卫生健康局汇报出生医学证

明使用情况，每月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登记，每季度报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对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按照各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辖区实行共享，确保新生儿能及时享受到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

突出培训考核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定期对签发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道德底线不可逾越”的观念，自觉恪守职业操守，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对证件制假、用假、贩假事件的监察能力，防止失职渎职事件的发生。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利用每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时机，对全县各签发机构进行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专项督导检查，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督办单，制定整改时限，在二次督查时重点查看整改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各助产机构年度校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宁阳县围绕一个目标、延伸两条主线、做到三个到位、严抓四个关键、突出五项重点工作思路，使出生医学证明由过去的单一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实现了群众由‘我被管’到‘我要管’的历史跨越。近三年来，全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率维持在98%以上，废证率降至0.15%，低于全国水平1%的要求，连续12年未发生过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违法案件。